**国家奖学金填表规范**

**一、基础信息部分**

请认真核对基本情况信息。

**二、学习成绩部分**

1、成绩排名：须按照（名次）/（总人数）的格式，不能只填写“名次”，排名不能超出前10%。例：1/80。

2、综合考评排名：不能填“无”，排名不能超出前10%。

**三、获奖情况部分**

1、奖项名称：请填写奖项全称，例“2016-2017学年校级三好学生”、2016-2017学年“北京市三好学生”。

2、颁奖单位：以证书右下方印章为参考。

**四、申请理由**

不得有大篇幅空格、凑字现象。

**五、推荐意见部分**

推荐意见不能雷同，并请在落款处统一加上“同意推荐该生申请国家奖学金”。

**六、院系意见部分**

同样推荐意见不能雷同，并请在落款处统一加上“同意推荐该生申请国家奖学金”。

**七、日期部分**

院系意见日期统一填2017年9月21日，学校意见日期统一填2017年9月29日。

**注：表格请用XP或win8系统的电脑、普通IE浏览器正反打印，所有签名处一律手签，不能使用签名章。**